

T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2640—1995

铁道客车防火保护的结构设计

1995-05-23 发布

199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63 号

TB/T 2640—199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铁道行业标准
铁道客车防火保护的结构设计
TB/T 2640—1995

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(100054,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)

北京市燕山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:787mm×1092mm 1/16 印张:0.5 字数:3千字
2002年7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

*

统一书号:15113·1767 定价:6.40元

铁道客车防火保护的结构设计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从防火安全出发规定了铁道客车的防火结构局部装置、灭火装置及火灾时旅客疏导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设计制造的客车。

2 引用标准

TB/T 2560 铁道客车用非金属材料的选择要求

3 防火的结构设计

3.1 客车各部分结构和装饰用非金属材料应符合 TB/T 2560 的要求。

3.2 车体和转向架

3.2.1 转向架及车体下部的的设计应便于喷水清洗。避免列车制动时,金属灼热火星喷溅到列车的非金属部位和电器设备上。

3.2.2 车体内部的布置应便于清扫,避免有灰尘易于积蓄的死角出现。

3.2.3 烟灰盒、脏物箱、纸巾盒等设备应为金属制品、并应设有能自动封盖的金属盖。

3.3 电器设备

3.3.1 电线、电缆应通过金属管嵌装管进行安装。接头连接处应设接线盒。接头应明显易见,便于操作,正常工作时不产生火花和过热现象。

3.3.2 旅客易于接触到的电器设备,其装饰面或罩表面温度不得超过60℃。

3.3.3 电器控制柜和车外电器设备的箱体应为金属制品。箱体应设通风孔和防止雨、雪侵入的密封装置,箱体内应便于清扫。

3.4 空调采暖系统

3.4.1 通风道应能便于清扫。在新、回风口处设格栅和滤尘网,以便阻止纸张或其他脏物进入风道。

3.4.2 空调电采暖系统中应设过热保护装置。

3.4.3 安装在座椅下或侧墙处的电加热器应设防护装置。

3.4.4 电加热器、暖气管道及挡板的安装要注意便于清扫。

3.4.5 设有煤炉、油炉等热源处所,其周围及烟道附近均应设防火板。

4 局部装置的防火设计

4.1 车体

4.1.1 开敞式客车,在车顶与天花板(即平顶板、内顶板)之间应至少有三个金属圆头隔板或隔火圆头板。

4.1.2 包间式客车,每两个包间设一防火墙。

4.1.3 电压较高的电气设备或电器较多的设备离顶板、墙板之间距离小于100mm时应设防火板。

4.2 电气设备

4.2.1 电缆不应铺设在通风管道内,也不应无保护地横穿过管道。

4.2.2 电缆穿过墙壁时,应加装套管。

4.2.3 电缆应平衡铺设 应尽量避免重叠。

4.2.4 在可能的情况下 照明灯应与车辆的纵向中心线成垂直排列。

4.3 通风系统

风道内应设有活动防火挡板。

5 灭火装置的设计

5.1 手提式灭火器应涂成红色。使用方法应涂打在灭火器上。

5.2 手提式灭火器应放置便于摘取的支架上以及可能发生火灾的最近处。

5.3 每节客车至少要安装两个符合有关规定的手提式灭火器。

6 对旅客疏导结构设计

6.1 脚踏门、端门尽可能采用拉门。车内隔门尽可能采角摆门。

6.2 带有锁闭装置的车门,应装钢化安全玻璃,其尺寸大小应能容纳一人出入。

6.3 每辆客车至少应装有三分之一钢化玻璃的车窗,并合理布置在车辆的两侧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归口并提出。

本标准由铁道部四方所车辆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参照采用 NF F16-103-1988 《铁路机车车辆防火保护的结构设计》。